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下列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供參考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本文以說明[編纂]對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造成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如實反映在[編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編纂]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1,515,90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1,515,90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1,515,90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人民幣1,520,318,000元扣除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4,413,000元後得出。
2. 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基於[編纂]每股[編纂]港元、每股[編纂]港元及每股[編纂]港元而定，當中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於損益中確認約人民幣[編纂]元)，且並無計及[編纂]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經作出上文附註1及2所述調整後，並基於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得出。
4.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列賬的結餘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適用人民幣1.00元兌1.171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宣派的股息人民幣1,012,975,000元。倘計及股息，則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約人民幣[編纂]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人民幣[編纂]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及人民幣[編纂]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編 纂]